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 81,412,723.44 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 31,236,978.65 元，债权转让价格 50,175,744.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11 月，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张家界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通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张家界唯读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唯读公司”）为本次交易首付款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用其名下 174 套未售房屋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张家界通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4070.636172 万元（含湖南联交所已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挂牌服务费），剩余交易价款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支付至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8）。

张家界通源公司未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公司采取上门催收、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催收仍未回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实现对

张家界唯读公司名下 174 套未售房屋的担保物权，并获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交易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经法院审查认为，因公司向张家界唯读公司主张实现担保物权的债务数额必须以公司与主债务人张家界通源公司之间交易价款的剩余债务数额为依据，并且对交易价款的剩余债务数额有争议，故涉案申请双方对实现担保物权存在实质性争议，公司要求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准许。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 100 元，由申请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申请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